

3.4 企业所得税申报

3.4.1—057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事项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企业当期财务报表	1份	按照“3.2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的有关规定报送
	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	1份	由总机构在预缴申报时报送，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1份	分支机构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还应报送	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1份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各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1份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还应报送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1份	
	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	1份	
适用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还应报送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1份	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报送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5.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预〔2016〕10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9.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116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3.4.2—058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

【事项描述】

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符合条件的小型

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5.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

3.4.3—059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事项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政策性搬迁备案事项还应报送	《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材料	1份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还应报送	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	1份	
	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1份	
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还应报送	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份	应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还应报送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1份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1份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还应报送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集团组织架构图	1份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1份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还应报送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1份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还应报送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1份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1份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1份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1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还应报送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份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1份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1份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1份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1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机构)还应报送	总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1份	按照“3.2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的有关规定报送。
	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	1份	
	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 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报送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1份	
	按照“3.2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的有关规定报送	1份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份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1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还应报送	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1份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还应报送	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	1份	
	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1份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还应报送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1份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还应报送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份	
企业符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还应报送	《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1份	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填报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份	

处理的（债务重组）还应报送	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	1份	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清偿债务或债权转股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	1份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提供批准文件
	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债权转股权的提供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1份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份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份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1份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还应报送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份	
	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	1份	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	1份	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1份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份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份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提供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 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份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1份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资产收购)还应报送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份	
	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	1份	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 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	1份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 应提供批准文件
	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1份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1份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份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份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提供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份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1份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合并)还应报送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份	
	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	1份	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	1份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	1份	
	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12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1份	当事各方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提供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1份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1份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份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情况说明	1份	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1份	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提供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份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提供
	重组前连续12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 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份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1份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提供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立)还应报送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份	
	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	1份	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 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	1份	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 应提供批准文件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1份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1份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 分立后, 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份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份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 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情 况说明	1 份	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 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 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 等
	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 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 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1 份	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 定弥补期限的亏损的提供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与 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 交易, 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 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 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 份	
	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 (股 权) 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 定核算的相关资产 (股权) 账 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 明	1 份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 认资产 (股权) 转让损益 的提供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 (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 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 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 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由企业留存备查。
4.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5.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居民企业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在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的，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7. 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8. 税务机关为查账征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企业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不改变纳税人依法自行计算申报缴纳税额、享受法定权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和义务。

9.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10.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29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16号)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 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5 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22.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3.4.4—060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事项描述】

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84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还应报送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份	

<p>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还应报送</p>	<p>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p>	<p>1 份</p>	
--	----------------------------	------------	--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居民企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在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的，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居民企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7.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
6.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3.4.5—061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事项描述】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1. 因解散、破产、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申报。
2. 不再持续经营的纳税人，应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

一个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税所得税，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申报。

3.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税所得税，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2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还应报送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 份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被合并企业，还应报送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 份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被分立企业，还应报送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 份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完成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后，可继续办理清税注销或开具清税证明等事宜。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号）

3.4.6—062 关联申报

【事项描述】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符合国别报告准备条件的	国别报告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4. 关联申报应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进行。

5. 企业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的，应于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 作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的居民企业，或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报送企业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